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
评估机构复核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接受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委托方”）委托，就诚益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100%股权、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龙之杰的股权全部权益及博日鸿的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1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2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3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3号）。

2017年1月20日，诚益通收到贵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号），本次交易获贵会核准。截至2017年3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标的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经询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存在签字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贵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诚益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1 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323 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12 号）>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313 号）>的复核报告》，诚益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为岳富强、韩小伟，不涉及被立案项目的签字评估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诚益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联评估出具的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联评估已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1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2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23号）、《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3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经复核，评估报告结论清晰、明确，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相一致，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评估程序、步骤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评估机构复核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